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2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紧急，公司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紧急情况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为满足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开辟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公司拟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作为GDR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公司董事会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

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相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务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废止了《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废止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废止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废止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两项基础依据文件已确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废止，为避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文件后可能面临短期内重新修订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取消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的议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发出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 GDR 监管的规则颁布情况，适时启动对《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修订工作（若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